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2532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旅行社”）持有天津同盛品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品钛保理”或“标的公司”）60%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将同盛旅行社持有的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凯撒世嘉数字科技发展控股（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数科”），转让价格为 21,558.94 万元。

因凯撒数科的控股股东为凯撒世嘉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凯撒数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签署日”），关联董事陈小兵先生、刘江涛先生、陈威廉先生、赵欣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经过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凯撒世嘉数字科技发展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6 亿元
- 3、法定代表人：刘峰

4、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三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号楼 515 室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KEPE39

6、营业期限：2020 年 6 月 12 日-长期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一般项目：版权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劳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

9、股权结构：凯撒集团持有 83.33%股权、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6.67%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陈小斌先生。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凯撒数科系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凯撒数科控股方凯撒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46,015.61 万元，净资产为 171,667.12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为 136,258.89 万元，净利润为 12,953.30 万元。

11、关联关系：因凯撒数科的控股股东为凯撒集团，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凯撒数科为公司关联方。

12、经核查，凯撒数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同盛品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105 万元，由同盛旅行社实缴）

3、法定代表人：刘峰

4、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临港怡湾广场 3-209-04 号、3-209-05(天津沐员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MYX003 号)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RU685Y
- 6、营业期限：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49 年 8 月 27 日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 8、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 9、股权结构：同盛旅行社持股 60%、SKY CITY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40%

(二)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9-12-31 (经审计)	2020-5-31 (未经审计)
应收款项总额	19,899.00	25,740.00
资产总额	20,088.10	26,729.11
负债总额	55.9	5,924.81
净资产	20,032.20	20,804.30
营业收入	192.36	919.11
营业利润	-25.78	854.9
净利润	-72.8	7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4.41	-50.41
或有负债或涉诉总额	-	-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出售的资产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尚存 58,656,918.3 元借款本金未偿还上市公司；经协商，标的公司及凯撒集团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割日与凯撒旅业 2020 年半年报披露之日孰早的日期之前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保理资产期限与上述安排匹配，具备按时还款能力。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9 年度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与同盛品钛保理互保额度 1 亿元。截至协议签署日，上述担保额度尚未使用，公司的担保责任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解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交易标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该交易标的理财等情况。

3、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转移事项；标的公司其它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凯撒世嘉数字科技发展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天津同盛品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转让及价格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21,558.94 万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60%的股权。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 30%；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并载明乙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的日期。

2、股权转让的审批、变更登记

本协议签订后，丙方有义务立即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办理相应的审批、变更登记等手续，必要时甲乙双方应予以协助；

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递交标的股权转让需要的监管机构审批手续；

丙方承诺在标的股权转让需要的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成之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及其全部附属权利、权益全部一并转移至乙方。

3、债券债务

鉴于甲方与丙方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甲方向丙方提供了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 7.8%/年；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丙方仍存 58,656,918.3 元本金及借款协议项下利息未偿还（本息合称为“应还款项”）。

现丙方承诺在本次协议约定交割日与凯撒旅业 2020 年半年报披露之日孰早

的日期（下称“约定日期”）之前，将应还款项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并承诺在约定日期之前，丙方与甲方的所有债务均清偿完毕；乙方及乙方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承诺认可并促使按本条约定清理丙方与甲方的所有债务。

4、生效及变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经凯撒旅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可被解除或终止：

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的其他约定解除或终止。

5、违约责任

各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以下简称“一般违约方”）致使本协议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一般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认可，公司治理的相关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和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同时，各方同意，交易标的的所有负责人员由凯撒集团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安置，除非与员工达成新的约定，原则上应当保证不低于员工现有待遇。

本次交易后，不存在同业竞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目的和影响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

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盛品钛保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0,032.20 万元，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21,558.94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净资产价值为 20,032.20 万元。考虑同盛品钛保理为类金融的保理行业，目前业务运营正常，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故以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以及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2019 年 8 月，公司参与出资设立同盛品钛保理，意在提高公司旅游产品销量及经营过程中现金流的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推动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

疫情影响下，旅游行业受到较大冲击，聚焦旅游细分领域的保理业务开展作用不达预期；且商业保理属于金融业，具有高风险、高负债等经营性特点，为了更好的实现风险隔离，降低凯撒旅业与同盛品钛保理之间的风险传递，故拟将同盛品钛保理出售，进一步优化公司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年初至目前，除本次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2 亿元，主要因公司与凯撒集团共同增资海南凯撒世嘉旅文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增资下属子公司海南同盛世嘉免税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凯撒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产生。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本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资产整体质量，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本次关联

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该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陈小兵先生、刘江涛先生、陈威廉先生、赵欣女士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书
- 4、天津同盛品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琼审字[2020]0122 号）
- 5、天津同盛品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835 号）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